

澳門律師公會

*

投考實習律師資格考核

筆試部份

*

2006年6月10日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I

梁疑犯被親身通知審判日期，但並沒有出席聽證。

由於這個原因，法官定出一個押後審判的日期，同時也命令即時作出親身通知及作出告示通知梁疑犯，並記錄在案，如果疑犯再次不出席，則為缺席審判。

可是，梁疑犯在法定期間呈交首次沒有出庭的解釋，而該解釋在稍後得到法官批准為合理解釋。

已就押後聽證日期向梁疑犯作出了通知，在押後審判日，在沒有開始審判前，梁疑犯的辯護律師遞交證明指梁疑犯因病不能到場。

雖然如此，法官仍然以因梁疑犯缺席審判為理由繼續審判程序，最後梁疑犯被判有罪。

請分析？

並解釋及指出法律依據。

II

林，趁與其有事實婚姻超過十年的梁不在家時，拿走睡房內的一個裝滿物件的櫃子及一個裝有價值肆萬圓的金飾手提夾萬。

林在沒有得到梁的同意以及在違背梁的意願下，明知上述物件屬於梁，但仍然有意作出上述行為。

那麼林犯了甚麼罪名及其性質（公罪、半公罪或私罪）？

請解釋並指出法律依據。

民法及民事訴訟法

甲為內地珠海居民，乙為澳門居民，1991年5月1日乙向甲表示由於要購買物業，希望向甲借款澳門幣拾萬圓，考慮到乙是其朋友的原因，甲同意乙的請求及立即向銀行提取相關的款項交予乙，乙亦當即寫下一張借據如下：

“今收到甲方借款澳門幣拾萬圓正，承諾一年內償還，如有食言，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借款人：（簽名）（筆跡鑑定）

1991年5月1日

一年過去後，雖然乙方仍未履行承諾按時還款，但考慮到雙方的朋友關係，甲方亦沒作出催促，為此一直拖到2006年6月1日，甲方開始催促乙方返還借款，但雖經多次催促仍未見乙方自願履行。鑑於此，甲方希望通過司法途徑實現其權益及針對以下問題尋求閣下之法律意見：

- 1- 如甲方希望在澳門起訴乙方，澳門法院對此訴訟是否具有管轄權？
- 2- 甲方是否可以以宣告之訴的方式起訴乙方，如可以，則應是確認之訴，給付之訴或形成之訴？以及相關的訴訟程序應為通常訴訟程序抑或簡易訴訟程序？
- 3- 甲方是否可以以執行之訴的方式起訴乙方？以及相關的執行程序應為通常程序抑或簡易程序進行？
- 4- 甲方是否有權追討由借款日起計，亦即是1991年5月1日，直至到乙方還款為止的利息？
- 5- 由於借款已有十多年，甲方因此擔心會對其追討借款的權利造成影響，閣下認為甲方的憂慮在法律上是否存在？
- 6- 假設本訴訟可在澳門提起，甲方決定自行準備起訴書，因為此舉可以節省律師費及其認為本身的知識水平足以應付訴訟的一切問題，閣下認為是否可行？

商法

A 以取得共同財產制與 M 結婚，但已事實分居三年。

在 2000 年 3 月份，A 在澳門新橋區向其叔父 B 承租了一個舖位，租期十年，並在該舖位內開設一家文具店，名為“澳門文具店”。A 按照當時澳門的商事法例，進行有關的手續。

在經營該文具店期間，C 作為某一品牌紙品的供應商，經常向 A 供應紙品，雙方並協定每半年清數一次。但在 2001 年底，當 C 向 A 催繳貨款澳門幣十萬元時，A 卻一再藉口拖延，不肯付款。原來，由於經濟不景，A 已決定將其文具店頂讓，且其的確沒有足夠資金償還欠款，所以一拖再拖。

在 2002 年 4 月，剛好想創業的 D 以澳門幣五萬元向 A 取得該文具店，但當時 A 與 D 均沒有向有權限的登記局辦理任何登記手續。

D 經營該文具店一年多，生意仍然不理想，於是在 2003 月 10 日，又把該文具店頂讓予 E，雙方亦沒有辦理登記手續。

去年 3 月，E 為取得由內地一家知名企業“超能集團有限公司”所研發的一種以太陽能推動的玩具的澳門獨家代理權，決定把該文具店向一家澳門的銀行出質，以獲取現金十萬元的融資，雙方並協議仍由 E 繼續經營該文具店。

E 取得該玩具的澳門獨家代理權後，出售的太陽能玩具銷售量非常理想。今年 1 月，E 向舖位所有人 B 提議多租用旁邊另一亦屬 B 所有的舖位，以擴充營業。但 B 此時才發現該文具店仍登記為其姪兒 A 名下，且舖位的承租人原為 A 而非 E，故與 A 商議收回該舖位，要求 E 限期遷出。

請詳細回答以下問題：

- (一) “澳門文具店”的設立、轉讓及出質過程是否符合法律規定？
- (二) “澳門文具店”是甚麼性質的識別標誌？是否可予登記？
- (三) C 作為債權人可針對誰人的財產追討欠債？
- (四) B 或 A 能否向 E 收回該舖位？